

到 2025 年我国制造业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缺口近 3000 万人,家政、养老等领域需求缺口达 4000 万人,职业教育频迎政策暖风——

职业教育有望迎来高速发展期

自 9 月 1 日起,《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正式施行,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大规模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强调,推动职业技术教育提质培优,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高质量职业技术教育……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提高劳动者素质,近段时间,我国职业教育频迎政策暖风。

数据显示,我国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口总量仅为 26%,高技能人才仅占技能人才总量的 28%。到 2025 年我国制造业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缺口近 3000 万人,家政、养老等领域需求缺口达 4000 万人。业内人士表示,随着我国对于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增加,职业教育有望迎来高速发展期,行业强劲增长空间可期。



职业教育 打造人才“蓄水池”

在人才培养“蓄水池”中,职业教育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国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此前在教育部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说,近年来,我国确立了职业教育的类型地位,构建起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迈入了提质培优、增值赋能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培养了一大批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

职业教育也成为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促进就业创业创新、服务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目前,全国职业院校共开设 1200 多个专业和 10 万个专业点,基本覆盖了国民经济各领域。通过深化产教融合,职业院校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的格局已经形成。

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的重要性凸显。数据显示,我国各级各类职业院校每年培养毕业生约 1000 万人,在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一线新增从业人员 70%以上来自职业院校。

“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到今天,可以说完成了两个前所未有。一是,无论从中央到地方,还是从学者到民间,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统一。二是,从政府到民间,投入的财力、物力、资源也是前所未有的。在这个背景下去审视目前的职业教育,并不是要不要发展的问题,而是怎么更好发展的问题。”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刘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暖风频吹 职业教育迎来新风口

着眼未来,职业教育行业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人社部数据显示,在全国超 2 亿的技能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仅有 5000 多万人。我国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口总量仅为 26%,高技能人才仅占技能人才总量的 28%。根据《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预测,2025 年我国制造业 10 大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缺口将达到 2985.7 万人,缺口率高

达 48%。服务业缺口更大,仅家政、养老等领域至少需要 4000 万人。

今年以来,大力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利好持续释放。

3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对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学校、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业成果融通互认等作了规定。

国务院近日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提出大规模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职业技术教育提质培优。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技术学院和专业。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高质量职业技术教育,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建设一批优质技工院校和专业。

9 月 1 日起,《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正式施行,将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职业教育的公办学校可以吸引企业的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东吴证券研究报告认为,随着我国对于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增加,职业教育将迎来高速发展期,未来或将出现更多的政策利好。另一方面,随着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和接受度逐渐提高,将进一步带动需求增长,初等职业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人数整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预计未来 3—5 年为职业教育的黄金发展窗口。”

部分受访专家表示,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探索职业教育多元办学格局。“新技术的应用往往会创造出更多类型的就业机会。未来的教育改革要加强教育和创新的改革协同。此外,通过引入社会力量办学,教育费用更多采取受益者负担原则也将是一种趋势。”兰州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科技

外交研究中心主任臧红岩说。

瞄准高质量发展 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

业内人士表示,未来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还需要政府、企业、社会形成合力,为其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同时要更好对接产业、优化布局,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刘林提出,目前职业教育还存在“叫好不叫座”的现象,解决职业教育的发展问题,要从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入手。

根据《“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我国将健全职普融通机制,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实现职业技术教育与普通教育学习成果双向互通互认、纵向流动。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相关系列职称评审贯通机制。加快构建国家资历框架,畅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及技能人才的职业发展通道。

“只有大改革才有大发展。在新的阶段,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应该迈出新的步伐。未来,要着力建立大职业教育观,推动职业教育资源的分配。同时,构建新职业教育体系,发展科技文化含金量高的职业教育。”刘林说。

此外,还要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坚持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就业。“比如,数字经济成为吸纳就业的最重要渠道之一,未来应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培养与产业数字化转型相契合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更好促进高质量就业。”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吴琦表示。

地方也在加快行动。日前发布的《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强化职业教育服务上海产业结构升级能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健全需求导向的职业教育布局优化和人才培养结构动态调整机制,聚焦重点产业,打造一批产教融合型园区、院校和学科专业群。

据新华社

我国将设立 深化医疗服务 价格改革试点

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日前联合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明确将遴选 5 个试点城市,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其他有条件的省份也可组织设区的市,按照试点方案要求因地制宜开展试点。

试点方案明确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目标,通过 3 至 5 年的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验。到 2025 年,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经验向全国推广,分类管理、医院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机制成熟定型,价格杠杆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试点方案明确在建立健全五大机制上进行探索,包括:

一是更可持续的总量调控机制。主要是统筹把握价格调整的总量、结构和频率,实现节奏可控、结构均衡,把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的宏观管理摆在首要位置,让价格宏观水平与医疗事业发展、社会承受能力、区域发展差异等宏观因素相匹配,平衡好医疗事业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

二是规范有序的价格分类形成机制。其中,医院普遍开展的通用项目,均质化程度高、对价格总水平的影响大,需要政府强化大数据作用,把价格基准管住管好;难度大差异大的复杂项目,需要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治理格局,政府“管总量、定规则、当裁判”,公立医院在给定的总量和规则内形成价格。

三是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动态调整机制是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体系的重要一环,是联结宏观管理和微观定价的关键抓手。具体来说,就是要确立医疗服务调价的触发机制,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医院改革绩效、医保和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灵敏有度地把握调价窗口和节奏,稳定价格预期。

四是目标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价格项目是医疗服务收费的基本单元。好的价格项目,要能够适应和支持临床创新发展,要具有相对规范和稳定的内涵,满足管理、监测和评价的需要。试点方案提出的改革方向,就是要以服务产出为导向,聚焦技术劳务,逐步形成更好计价、更好执行、更好评价,更能适应临床诊疗和价格管理需要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体系。

五是严密高效的价格监测考核机制。价格监测考核机制是改革试点平稳实施的重要保障。要强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运行情况评估,发挥监测考核评估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促使医疗服务价格的总量调控、分类形成以及动态调整之间形成政策闭环,使价格管理和医院运行之间形成正向的互动关系。

试点方案要求,要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权限配置、完善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规则程序、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能力建设,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支撑体系,统筹推进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分级诊疗、医疗控费、医保支付等相关改革,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据新华社

《教育督导问责办法》9 月 1 日起实施

办学行为不规范等六类情形将被问责

记者 9 月 1 日从教育部新闻发布会获悉,《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于 9 月 1 日起实施,六类情形将被问责。

六类情形包括:一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二是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三是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四是办学行为不规范,五是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六是安全问题较多或拒

不接受教育督导。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整改不力要负连带责任。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局长田祖荫介绍,办法明确了问责对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三类,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教育督导问责工作,依法

追究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的责任。

对于问责方式,办法明确,针对被督导单位,主要采取公开批评、约谈、督导通报、资源调整、行政处罚等问责方式;针对责任人,主要采取责令检查、约谈、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处分、移交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问责方式;针对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责任人,还可采取依法罚没违法所得、从业禁止、纳入诚信记录等问责方式。

据新华社